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55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未遂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,於112年 12月13日自本署基隆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 滿日為113年9月8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以113年8 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7554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 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原處分所載皆非事實,必須當面陳述意 見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 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

-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113年8月9日新 北檢貞監 113 執護 50 字第 113910166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 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 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,及 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7 次(113年4月2 日、113年5月8日、113年5月22日、113年6月5日、113 年6月18日、113年7月3日、113年7月17日),經告誠、訪 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,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 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,違規情節堪認重大,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 處遇措施,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,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, 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皆非事實,必須當面陳述意見」一事, 經查復審人歷次未報到及未完成尿液採驗,均經觀護人發函告 誠,相關函件並經合法送達在案,是其假釋中多次違規之事實無 疑,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,洵屬有據,故無再予復審人當面陳 述意見之必要。次查,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 當,經本署以113年10月16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3016530號書 函通知陳述意見,仍未陳述,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 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